

证券代码: 600505

证券简称: 西昌电力

公告编号: 2024-007

##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立案审查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无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7 日,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 最高法民终 6 号, 判决如下: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,351,432 元, 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详见《关于诉讼事项公告》(编号: 2023-035 号)。

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良宾、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, 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)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 (2022) 最高法民终 6 号民事判决, 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近日, 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4 月 12 日,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(2024) 最高法民申 1547 号, 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良宾、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, 不服中华人民共

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(2022)最高法民终 6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((2024)最高法民申 1547 号